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及《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规定和要求，在区党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践行“既要经济崛起，又要蓝天碧水”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推动我区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法治宣贯，全面推进法治工作的贯彻深入人心

根据我区2020年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我局努力抓好全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工作，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党内法规，以及全国和全省环保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以环保法律法规为核心的基本法律法规，全面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强化政治意识，扎扎实实开展依法行政工作。

（一）加大法律法规学习，提升环保法制意识和执法水平

1、建立完善的学法制度。一是坚持开展领导集中学法、定期学法；二是做好学习笔记和写好心得体会，保证学习时间和学习

效果的落实；三是领导干部在法制教育培训时亲自进行讲授，以身作则，形成了领导干部法制教育经常化、规范化。

2、开展多形式法律法规学习活动。一是集中授课学习，深入学习剖析今年新修订实施的环保法律法规，提高执法人员对环保法律的认识和理解运用，如参加区组织的《民法典》讲座，组织本局人员观看该法典讲解视频等。二是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根据区普法办要求，结合党建三会一课的开展，组织我局领导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如9月28日，我局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贯彻学习全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精神，对《党章党规党纪》党内重要法规学习导读一书进行了学习。会上系统学习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大家都自觉对照党章党规检视问题、整改提高、努力把党章党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党章党规的坚定执行者和忠实捍卫者。三是运用学法考试系统和媒体平台开展法规考试。8月，我局执法人员全部到麻章技工学校参加湛江市执法人员执法证资格考试，并全体考试合格，取得良好成绩。

（二）大力开展环保普法活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1、认真执行“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机制。贯彻落实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湛开办〔2018〕132号），推动我局各科室自觉承担普法工作责任，将普法工作贯穿到环境

行政工作的每个环节，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活动，大力营造法治氛围。

2、加强送法下一线活动。突出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送法下企业提升企业守法主体责任意识。为贯彻落实9月1日正式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区环保局多渠道、多样式深入企业开展宣贯活动，向企业发放宣传资料，就新《固废法》的重要内容进行宣传解读；年内组织26家产废单位分期参加市生态环境局举办的专题培训，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强化企业业务指导，针对危废种类多、数量大的企业，制定帮扶措施。充分营造了浓厚的学法用法舆论氛围，大力推动我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3、充分利用平台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湛江环保公众网、我局宣传栏、政务公开栏、等载体，以法律故事、案例分析、宣传标语口号等方式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普遍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意识、权利义务意识、依法行政意识，养成崇尚法治权威、自觉依法办事的习惯，及时传递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精神。

4、利用好重点节点加强宣传效果。继续组织好“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5月，我局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中澳友谊花园管理在中澳友谊花园海湾大桥下联合举办了2020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活动，6月5日、17日，我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和绿塘河湿地公园管理处于在银帆公园举办“2020年纪念6.5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和“纪念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

活动内容有大型图片展、环保知识、法律法规有奖问答和环保业务办理咨询等，受到市民的热烈欢迎和踊跃参与。展现我市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共同建设文明美丽港城。截止 11 月，在湛江日报、开发区手机报、开发区网站等平台媒体发表环保宣传信息及简报共 65 篇。

二、规范法治行为，坚持依法行政落实法治政府建设

（一）督促、协调、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暨环保督察整改重点工作任务。印发了《关于印发〈湛江经开区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及环保督察整改重点工作任务表〉的通知》，明确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时限以及分工，并经区党委同意列入区督办系统。我局除了基本完成我局牵头的冠豪锅炉超低排改造、VOCs “一企一策” 整治、污染源普查等 7 项重点工作任务外，还积极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推进五一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区黑臭水体等项目的整治，以及督促平乐再生水厂二期、东简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硃洲污水处理厂新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平乐再生水厂二期已土建工程，正在安装设备；东简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已通过验收；硃洲、东山、民安污水厂已通水调试。

（二）严格环境保护制度，从源头抓起。执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多管齐下，注重源头控制和全过程管理，推动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一是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达不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没有通过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二是加强项目验收及排污许可关。对未依法办理“三同时”验收的项目，严格按有

关规定责令其补办手续，对不符合环保管理要求的项目不予验收及发放排污许可证，没有通过验收及领取排污许可证的项目不能投产使用。三是加强监察、监测关。进一步规范污染源日常监管、监测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继续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主动查找问题，强化环境污染的全过程防控。1-11月，我局共审批了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湛江钢铁冷轧2030/1550酸再生机组环保排放系统改造工程等18个项目的环评文件，14家排污许可证发证和129家登记任务，实施“双随机”监管污染源70家次，其中重点排污单位25家次，出动执法人员共146人次，出具监测报告518份，全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三）严抓危险废物管理，促进规范化。我区印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全区12家重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台账，严格实行医疗机构全方位监管等措施。我区涉及危险废物产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76家，已基本完成注册登记，实现了危险废物源头减量的效果。

（四）加强环保执法工作。截至11月，我局对正面清单外的企业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已实施“双随机”监管污染源70家次，其中重点排污单位25家次，出动执法人员共146人次。在疫情期间，重点开展辖区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厂环境执法专项检查22家次，出动执法人员50人次，对新冠肺炎定点收治医院（422医院）排放水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巡查污水处

理厂 9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22 人次。共开展了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检查、镁铝粉末废料环境安全专项整治、VOCs 重点监管企业销号式综合整治行动，至今共立案 6 起，责令改正 6 家次，行政处罚 1 家次，处理完成信访投诉 130 件，局主要领导对监管中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 10 家企业进行了约谈。同时，完成 21 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和开发区涉环保突发邻避事件应对应急预案（巴斯夫和太古项目）的编制工作，按时完成了对 2019 年度 28 家企业市级环境信用评价、3 家企业省级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五）推进政务公开，规范窗口服务。根据区里对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改革要求，我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一对标，层层抓好落实，认真研究应进必进服务事项清单，做到不漏一项、项项精准。出台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驻区行政服务大厅管理制度》等制度，印刷了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图和内部审批工作流程图，摆放在窗口位置，方便群众查阅。截至目前，区环保局进驻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事项共有 18 项，其中行政许可类事项 11 项，公共服务类事项 5 项（其中 3 项为全流程网办事项），其他行政权力类事项 2 项，所有进驻事项除全流程网办事项全部都在综合窗口收件和出件。

三、存在问题

虽然今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取得了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个别干部职工对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还存在监管没完全到位的问题。我区是湛江经济发展的主

战场，随着钢铁、石化、造纸三大重大项目动工、投产及上下游配套企业的落户，特别是巴斯夫等大项目的落户，各级政府对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加大，环保监管工作越来越多，责任越来越大。二是行政执法力量仍显薄弱，目前我局行政及执法编制还是 2010 年机构成立时定的 17 人，实际人员 14 人。人员尤其是专业人才短缺的问题越来越成为瓶颈。三是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执法人员知识构成与系统培训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同时还要加强工作和法治学习两方面的科学统筹安排。

四、下一步打算

法治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今后，我局将继续按照区委、管委对法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强化措施，开拓创新，力求实效，不断推进我区环保监管的各项工作，为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一）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开展交流学习活动，开阔行政执法视野，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定期举办法治专题讲座，普及领导干部与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营造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考核，将依法行政进展、取得的主要成效、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工作纳入考核，确保依法行政工作上新台阶。

（二）规范全过程行政执法监督。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落实行政执法的公开、告知、回避等制度，使每一个执法环节符合程序规范；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所有执法工作有据可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落实到具体的

执法岗位、执法人员，严格执法监督、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

（三）推进跨部门联动治理行动。通过与住建、城管、农业等部门进行常态化交流，共享信息资源；同时加强与司法行政管理部门、人民法院的业务协调、工作对接，明确具体操作规程，建立联动协作机制，进一步拓展环境投诉渠道，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强化办案质量，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发展。为促进我区环保工作，加快建设现代生态开发区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11月23日

